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姜仁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姜仁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仁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並考量受刑人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難認有悛悔之意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

01 面通知予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  
02 表示意見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意  
03 旨，定其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4 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吳欣以

13 附表：受刑人姜仁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